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召集人世宏

紀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提案及討論

- （一）提案事項：運用環境教育基金出版環境期刊或通訊，借以提供環境教育人員所需環境教育資訊以及宣傳當前國家環境教育政策與措施。

決 議：

- 1.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每月皆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內容有環保大代誌、環教專欄、訓練手札、生活小百科、布告欄等 5 大類，其中環教專欄係針對我國政策或措施資訊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報導。
- 2.本署辦理「環境新聞及影片傳播專案工作計畫」，建置國內外環境新聞及影片網站，透過環境新聞傳播（每月 20 則）、傳播、國內外環境新聞翻譯（每月 4 則）及電子報，並上傳具環境教育意涵之影片（預計 100 支）。另該計畫為推廣環境教育及節省紙張，將發行電子報，預計每月發行 1 期，以增進公眾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與環境教育資訊。

- （二）提案事項：建請延長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決 議：

- 1.由於環境教育基金需於當年度進行支用，經費無法保留至下一年度，如執行期限延長至 1 年，無法在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恐影響環境教育基金執行績效。
- 2.本（101）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計畫係分上、下半年，辦理期程較短，各執行單位難免會認為辦理時間不夠充裕。有鑒於此，102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計畫，本署已

提早作業，預計 101 年 12 月下旬將公開徵求各界提案，並已依各主題計畫類別延長執行期程，如：102 年金秋環境季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期限延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102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延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期讓各執行單位於規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時應能更周全、完整，執行更有效率。

(三) 提案事項：建請提早訂定永續發展為目標的環境教育內涵，以為未來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依據。

決議：

- 1.本署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核定。該綱領即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並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2.此外，本署並依前述綱領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該方案係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包含法規建制、組織人力、品質與認證、課程與資訊、循序推動、協調聯繫、基金運用、輔導獎勵、違規講習、考核評鑑等 10 項行動策略。其中課程資訊已納入「推行糧食安全相關教育」、「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數位學習課程規劃」...等，可將委員建議參考日本之防災、能源、糧食保障、水、環境未來都市、達到持續可能開發為目的的教育、地球環境系統（GEOSS）、技術革新及綠色創新、生物多樣性等 9 項納入課程規劃。
- 3.本署為增進民眾了解及實踐永續發展，於 102 年委辦「辦理永續發展教材編撰專案工作計畫」，擬編製適用於高中職畢業一般民眾之永續發展教材、電子書、數位學習課程，及提供環境教育者教學資源。希望藉由編製具備整體性之永續發展教材，使讀者能了解永續發展之整體架構、脈絡及其精神。

八、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 陳委員曼麗

1. 建議加強交流活動，例如：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環境教育經驗分享。
2. 請問：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是否有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亦或是移到「環境教育基金」來執行。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要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資源回收項目。
3. 建議環境教育專案活動應在「電子報」的布告欄預先告知，以使民眾可就近參與環境教育。

綜合計畫處答復（以下簡稱綜計處）：

1. 謝謝委員意見，101 年 11 月 17、18 日本署辦理之「環境教育、環境科學與工程教育研習工作坊」，邀請環境教育及環境工程兩方學者齊聚一堂進行互動及經驗分享。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交流。
2. 本署環境教育專屬網頁，為本署環境教育資訊平臺，如登錄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人員認證及補助民間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以提供民眾瀏覽及搜尋環境教育資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答復：

1. 今年度推廣主題為「土淨水清」，以落實民眾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認知，並可將調查結果回饋至環境教育。
2. 透過網路行銷，將教材與雲端科技、3C 產品結合，以讓民眾有感。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答復：

資源回收在臺灣已是共通語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於民眾生活中隨處可見，因此不需特意強調。

（二）梁委員明煌

1. 103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編列建議能與貴署委託臺灣大學地理系研究中的環境教育基金運作規劃研究初步結果相符合。
2. 依法環境教育基金的運作理應依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來編列，但是行政院遲遲不能核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希望貴署能有對應之策略。
3. 由於貴署即將升格為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環資部)，建議環境教育基金不要只針對目前的工作項目思考，應可移出一些比例，進行未來長期發展需要的法案、政策計畫等進行規劃

研究。

4. 103 年度推動氣候行動計畫的內涵為何？是一個傘形計畫包括貴署署內現有溫室氣體減量、低碳永續家園、生態社區計畫嗎？還是只是個獨立的小計畫？
5.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案審查結果流程選擇績優單位保留下一年入選資格的作法，使得剩餘名額過少，例如圓夢計畫預計補助 4 個，已經保留 2 個，只剩下 2 個名額給全國申請單位競逐，數目太少，建議 102 年再議保留名額額度。或增加 102 年的補助額度。
6. 建議 102 年度務必邀請初審委員參加成果審查會，讓初審者知道當初選定單位的實際表現。本席曾經參與其中幾個項目計畫申請書的初審工作，也曾接獲委辦單位邀請，但是最後並未接到委辦單位邀請，查詢原因才知道，願意協助委員人數已足，而直接將本席刪除，感到相當遺憾。

葉副署長答復：

1. 關於本署將在 103 年規劃的大學的 Climate Action Plan 其用意是作為環境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間的連結，因為在環境教育法中並沒有規範大學的師生和職員每一年一定要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但是有提到大學也應該進行環境教育。至於大學的環境教育要如何去落實，本署將會作一個比較長期性的規劃。美國的大學環境教育之所以會推的比較成功，是因為它是一個環境管理的案子，落實在教師職員、學生及學校行政管理單位，是一個很實際而且明顯國際上的案例，所以如果朝這個方向來推動，應可作為高等教育和環境教育領域發揮的角色與加入的功能。
2. 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將達 10 年，事實上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近幾年已逐步取代環境教育，亦就是環境教育事實上已經升級為永續發展教育，本署現在也以永續發展教育的角度來編製教材，讓環保、環工、環教領域的人都覺得，只要他關心永續發展教育他就跟環境教育有關，就如同葉處長剛剛所提到跨領域、跨部會的整合是我們現正在努力做的事情，這也呼應到了環資部不管是什麼時候正式掛牌，就是包含現在以環境資源整合角度來處理環資部內部跨處室的環境教育，以及行政院內部的跨部會的環境教育概念和實質合作上的整合，這都

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去推動的方向，所以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們去做這些事情，大概就呼應到這幾個基本的價值，希望說以後讓各部會、然後中央、地方所有的人、學界的人都覺得這件事情跟他有關，這樣參與度才會提高。

綜計處答復：

1. 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行政院尚未核定，目前正由各部會修正中；惟為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地方政府已依本署所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陸續完成制定，並送本署審查中。
2. 謝謝委員意見，將來環境教育將在整個環境資源部架構下推動，勢必將有全面性、開展性之規劃。
3. 由於補（捐）助經費有限，101 年績優單位於下一年度計畫書並不需再經書面審查，可優先取得補（捐）助資格，其執行成果，皆公開在本署所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三）林委員淑英

1. 103 年環境教育基金規劃方針多元充實，希望在未來實施的時候，斟酌幾個原則：
 - （1）落實環境教育中所重視的「環境素養」和「反思」的內涵，將之作為學習的重點。
 - （2）環保署長期耕耘的「社區」，以及青輔會的「青年社區行動」案例等，均可以提供給各地學校作為「在地戶外學習」的場所。
 - （3）根據會議簡報指出：金門高中的學生參與「環保教育競賽」有很好的表現。以實地訪查所見，金門高中的環境優美，學生社團積極參與環保行動，包括到街坊店家宣導減廢—不用免洗筷。金寧國中小則在校園留一片水域空間，讓候鳥有棲身之處，還有外來種「銀膠菊」的移除。可見長期性、全面性的教育推廣是很重要的，透過學習，方能產出「問題意識」。
2. 基金的補助可以是「雪中送炭」、「發動機」的角色功能，同時可以思考的是：「加強培養受補助單位捲動資源能力」以發揮基金的效能。

綜計處答復：

目前已有幾處社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環境教育透過社區來推廣，將可提升就近在地學習之效益。

(四) 高委員翠霞

建議每年度提出一項主題，領導社區可以因應配合。

綜計處答復：

本署 101 年度已辦理「101 年度社區大學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試辦課程計畫」，邀請 5 所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希望下一年度可增加參與社區大學之數量，結合在地化加強學習。

(五) 林委員素華

1. 為了教材的使用及推廣，建議可參考教育處作法，邀請獲獎作品至全國辦理宣傳說明會與教師、學生進行互動。
2. 建議編列經費針對推廣永續發展教育所帶來的成果效益進行分析。
3. 建議將補助案件之成果報告及發表會簡報進行公開分享。

綜計處答復：

1. 謝謝委員意見，未來辦理相關徵選時將納入考量。
2. 本署將彙整過去 10 年環境教育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以作為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果。

(六) 溫委員清光

1. 建議辦理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一同參與，以對外展現臺灣環境教育。
2. 部分產業，如土木、營造等，較易對於環境造成影響，是否可針對該等產業辦理環境教育？

綜計處答復：

1. 謝謝委員意見，將考量規劃辦理委員所建議之國際環境教育研討會。
2. 由於委員所提產業議題涉及多方，環境教育並非僅屬本署業務，需由全國機關（構）一同努力。

(七) 周委員春娣

1. 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至偏遠地區學校講授環境教育課程，也應積極培植偏遠地區在地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補助計畫最後評審，請事先通知必須作書面及口頭評審，並給獎，讓受補助團體有所準備。

3. 口頭評審委員會，委員應給予被評審者尊重。
4. 環境教育證書及證明，應慎重頒發，並鼓勵。

綜計處答復：

1.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偏遠地區一直有在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部分縣市仍然未有人員提出，本署將持續鼓勵偏遠地區提出申請。
2. 101 年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雖未於事前說明，但已於成果發表會前辦理說明會，並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計畫內明確規範。

(八) 林委員耀國

1. 肯定本年度舉辦環境教育基金受補(捐)助單位成果發表會之效益，對提升環境教育者之能量與經驗交流具有實質助益，惟 102 年度起需事先於計畫說明書上明確註明本項義務。為幫助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更了解國內推動環境教育之現況與思維，建請盡量聘請管理會委員擔任評審。
2. 建請環訓所檢討及修正現行之 3 項認證審核基準，並公告讓受審個人或單位有所依循及準備。審查委員若提出不合宜之改善意見，亦請事先過濾並再次提交評審會議確認內容後，再送交受審個人或單位要求改善補正。

綜計處答復：

謝謝委員意見，下年度將儘早邀請管理會委員擔任評審，但由於評審從事前規劃評審規則至成果發表會當天各階段皆須全程參與，希望下年度有幸可以邀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擔任評審。

環訓所答復：

目前審查委員所提意見會經過篩選才送交受審個人或單位補正資料，已解決委員所提之問題。

九、主席結論：謝謝諸位委員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執行參考。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